

新乡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根据信访工作实际，积极发布相关工作动态，本年度共发布部门动态信息 2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不涉及表二所列、表四所列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表三所列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共计一件，已经按照程序办理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专人负责管理，动员相关业务同志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职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信息的填报格式和发布内容上，提出了高标准严要求，力求信息内容全面、完整、准确、权威和及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的统一性、协调性、一致性和及时性。

（五）监督保障：针对当前存在的政府信息公开随意性大、保密审查工作不严等问题。根据要求，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明确规定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经过拟稿、审核、公开等基本程序，依申请公开必须经过申请、受理、公开、反馈、建档等相关程序，并要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贯穿于公文运转程序和信息发布程序全过程，以公开程序上的规范，保障工作制度的落实，从机制上保障实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同时，在信息的填报格式和发布内容上，又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力求信息内容全面、完整、准确、权威和及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的统一性、协调性、一致性和及时性。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不全面：部分政务公开内容未能全面、完整地公开所有应公开的信息，导致公众无法全面了解政府的工作情况和决策过程。今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规范性。

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政务公开存在信息更新存在滞后的问题，未能及时反映政府工作的最新动态和决策变化，影响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今后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进行常态化自查，优化信息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

公开内容缺乏深度：部分公开内容上较为肤浅，缺乏深度分析和解读，使得公众难以对政府的工作和决策有深入的了解。今后将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把政策制度讲细讲实，帮助群众更好理解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